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凱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4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凱偉犯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13 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高凱偉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未經許可而基於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09 年8 月初至12月初間，在屏東縣萬丹鄉內某處，陸續收受身分不詳之人交付之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共3 顆，並於前開期間之同年11月底某日，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 號之住處，收受前開身分不詳之人交付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即槍管1 支，而非法持有之。嗣經警方於同年12月17日8 時5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109 年聲搜字1165號搜索票，至坐落屏東縣○○鄉○○段地號340 之1 號土地上高凱偉使用之工寮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 至13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高凱偉本案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

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6至68頁；本院卷第83、101頁），並有本院109年聲搜字1165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2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彈保字第21、23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0年成保管字第282號扣押物品清單2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5、57至61、97、101頁；偵卷第101、103頁；本院卷第45、47頁），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扣案可憑。又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先後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及內政部審認，鑑定結果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16日刑鑑字第1100006677號鑑定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0年4月20日屏警分偵字第11031597400號函暨檢附之內政部110年4月14日內授警字第1100870953號函存卷可考（見偵卷第81至88、105至109頁）。經核前揭事證，均足佐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

㈡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等），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

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等），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先後收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即子彈3顆、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即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1支而持有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收受自同一人，且收受之時間重疊，所侵害者均係同一之社會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區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又槍枝必須配置適用之子彈，始能發揮其作用，本案被告收受者雖非完整之槍械，然仍屬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與其所持有之子彈間具有密切之關係，故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即子彈3顆、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即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金屬槍管1支，係基於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所為，且持有之客體種類不相同，屬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㈢被告前①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於105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③於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8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④於106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⑤於106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另⑥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前開①②③④⑤⑥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2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暨⑦於106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⑧於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⑦⑧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2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入監接續執行，於108年4月22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同年8月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假釋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是被告於前揭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符合累犯之要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考量被告前揭合於累犯要件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前經入監執行之刑期非短，猶未能記取教訓，再度犯罪，足見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爰就被告本案所犯前揭犯罪之法定本刑最高度及最低度，均加重之。

㈣被告前揭犯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及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係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持有之管制物品，且對於人身安全、社會治安存有高度之潛在危險性，仍非法持有上揭子彈及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卷內無被告持上揭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之事證，是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程度尚非甚鉅。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跟父母、弟妹同住，未婚無子女，從事建築業，沒有需要我扶養的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未試射之非制式子彈1顆、如附表編號4所示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即槍管，俱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業經取樣試射之非制式子彈共2顆，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非屬違禁物，自無庸諭知沒收。

㈡如附表編號5至13所示扣案物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均為其所有（見本院卷第83頁），雖不具殺傷力且非屬違禁物乙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16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0年4月20日屏警分偵字第11031597400號函暨檢附之內政部110年4月14日內授警字第1100870953號函存卷可考（見偵卷第81至88、105至109頁），惟均係被告自同一來源收受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及子彈時，一併取得而持有者，應認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併宣告沒收之。

㈢如附表編號14、15所示扣案物雖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同均為其所有（見本院卷第83頁），非屬違禁物，且卷內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等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3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政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淑芳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項、第13條第4 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扣案數量	鑑定結果
1	已試射之非制式子彈	1 顆	1 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	已試射之非制式子彈	1 顆	2 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 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 金屬彈頭而成，底火皿均發現有撞擊痕跡，採樣1 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3	未試射之非制式子彈	1 顆	
4	槍管	1支	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5	非制式子彈	2 顆	2 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 金屬彈頭而成，彈底均發現有撞擊痕跡，採樣

（續上頁）

			1 顆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7	下槍身	1個	送鑑下槍身1 個，認係槍身之金屬殼身。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8	復進簧桿	1支	送鑑復進簧桿1 個，認係金屬復進簧桿。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9	彈匣	1個	送鑑彈匣1 個，認係金屬彈匣（內不含彈匣托板等物）。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10	槍枝零組件	1包	送鑑槍枝零組件1 包，認分係金屬彈簧、金屬彈匣托、金屬扳機連桿、金屬扳機、金屬撞針、金屬擊錘簧套筒、金屬擊錘頂桿等物。案內金屬扳機及金屬撞針均非屬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其餘物品均未列入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11	底火	1包	送鑑底火1 包，認均係底火帽。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12	喜德釘	30個	送鑑喜德釘30顆，認均係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13	彈殼	5顆	送鑑彈殼5顆，鑑定情形如下： ㈠1 顆，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彈

（續上頁）

			殼。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㈡4 顆，認均係非制式金屬彈殼均未列入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14	門號0907847919行動電話	1支	無。
15	門號0900430831行動電話	1支	無。